



#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下连珠村荷花种植基地道路及荷溪村荷溪湖  
环湖护栏综合整治工程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检测单位：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有效期限：经签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 协 议 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为下连珠村荷花种植基地道路及荷溪村荷溪湖环湖护栏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签约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项目名称：下连珠村荷花种植基地道路及荷溪村荷溪湖环湖护栏综合整治工程

2、检测服务范围：由甲、乙双方指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内容包括如（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的检测。具体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3、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与业主、监理单位加强联系、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对有见证检验，甲方要出具相关证明（包括见证授权书、见证员复印件以及见证记录）。

(2)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并及时通知乙方工程进展情况，以便乙方安排检测事宜。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需现场检测时，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5) 协调监理单位配合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实施检测。

##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测员证”。

(2)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操作，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

(3) 按时提交一式两份的检测结果报告，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年检合格，性能良好并对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

(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6) 建立项目检测台账，随时备查。每月末最后一周将当月所有的检测工作量及成果上报甲方，并提供全部检测报告清单一份；

(7) 在现场工作期间要遵行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作业时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6、检测服务的费用和支付

1、本协议为合同总价包干，收费标准根据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本工程检测服务费为¥17140.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柒角玖分）。（指导价下浮 5.00%）

### 2、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根据已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甲方所需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出检测报告费用的 80%，剩余检测费待结算审核后支付（最终检测费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 6、违约与赔偿

(1) 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应共同遵守。如甲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的，乙方有权停止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如乙方没有按工程进度检测或检测报告未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且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但总赔偿额最多不超过本工程的总检测费用。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签约各方互不追究责任，通过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 7、争议解决

签约各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签约各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8、其它

(1)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作业时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单位负责。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执两份；自签约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签约各方均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公章）：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国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检测单位（盖章）：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国税号：91440106708227729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长兴路支行

账号：4405940104000110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27 号  
102-1 房

十七

11